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2011年国家司法 考试试卷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高频
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主编

紧扣考试大纲
浓缩高频考点
预测命题趋势
强化真题训练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高频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主编



NLIC 2970658336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高频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621-4899-9

I. ①2… II. ①国…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③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④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3211 号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高频考点及全真模拟训练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主编

责任编辑：蓝 菊

书籍设计： 周娟 钟琛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 400715)

网址: www.xscbs.com)

印 刷：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6.75

字 数：75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4899-9

定 价：54.00 元

把握规律 统筹规划 转变思维 提高能力

(代 序)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尘埃一旦落定,备战来年考试的战鼓又隆隆作响。谁能在号称“中国第一大考”的国家司法考试中脱颖而出?明朝深秋时节发榜之日的喜悦到底由谁来品尝?通过对以往历届胜出考生的观察以及对 2005~2010 年真题的透彻分析,本书编写组们认为,把握命题规律和考试规律,统筹时间安排、规划复习进度,转变思维方式,提高应试技能是 2011 年每一位考生的必修课。

一、命题的基本规律

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是非常明显的。世界上任何一个成熟的考试、一个持续不断的考试,累积若干年后都会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这种规律的出现,不仅源于成熟的考试会因为考查对象、知识点固定而固定下命题的题型和风格,而且也会使考查的难度稳定下来,更重要的是命题重点会保持稳定。司法考试的规律集中表现为三点:重者恒重,新增必考,综合考查。

重者恒重。即重要的知识点(见本系列的高频考点)永远都是重要的。在司法考试的考查范围内,不同学科之间分量不同;同一学科之内不同知识点之间重要性也是不同。准备司法考试,必须分清考点的主次,抓主要矛盾。这一规律在某一年的个别学科上可能会出现一些差异,但若以 3~5 年为阶段,这一规律在每一个学科上都可谓是一律规律。

新增必考。新增加的考点(见本系列的近两年新增考点)一般都会在当年考查,即使当年不考也会在接下来的年份予以考查。因此,对新增考点必须重视。但需要指出的是,新增考点的考查都相对简单,能够明白立法意旨并简单运用即可,甚至,很多时候都是该知识点的简单记忆考查。在这里,新增的考点也是考生成绩提高的增长点。

综合考查。即不同学科之间,或同一学科不同知识点之间的综合运用。这一规律首先体现在多项与不定项选择题上,尤其体现在案例分析上。在此处,本书编写组想提醒考生必须重视案例分析。

二、基本的复习策略

司法考试要求考生掌握的内容太多。据统计,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 160 余个法律文件,1 万多个法条。面对如此多的内容,哪些是重要的?考生又应如何取舍?司法考试不是一种智力游戏,而更像是一场时间竞争。这句话的大致意思是:既然参加司法考试的最低学历起点都是大本,说明大家的学习能力和智慧水平都不存在问题。而现行司法考试的难度一般,所以,原则上不会存在因为某位考生的智力水平低而通不过司法考试的情况,所以通不过者主要原因在于当年投入的有效时间不够充分。以司法考试的复习对象为例,以最精要的辅导教材及必读法律法规,总字数也至少在 500 万字以上,若你不做任何题,将以上内容精读上两遍,共计逾一千万字的阅读量,以每天 8 小时的复习时间,每分钟读 100 字计算,共约

需 230 天才能完成。众所周知,只复习教材与法条两遍,是很难通过考试的!所以,除了极少数法学基础极好又极聪明的考生外,大多数的考生要通过司法考试,是必须以充足且有效的复习时间为保证的。没有这一保证,任何好的复习方法、技巧都是纸上谈兵。

这就是本书编写组提出必须确立正确的复习策略的背景。司法考试是一个方法的艺术,而不仅仅是一个勤奋问题。实际上,本书编写组们刚才算的那笔账是不会发生的,原因在于,司法考试名义上的复习量极大,但其重点又极其突出,若能抓住重点,则能成倍地减少复习负担和复习量,又可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命题的“重者恒重,变不离宗”意味着不仅要策略性的舍弃,还要合理安排各学科的复习时间。在 600 分的司法考试中,其考查了 14 个法学主干学科的内容,但实际上这些学科的地位并不是一样的,其分值分布也远不是平均的。在这 14 个主干学科中,以民法(90~100 分)、刑法(80~85 分)、刑事诉讼(65~70 分)、民事诉讼及仲裁(65~70 分)计,这 4 门学科大概就占了总分值的 50% 强。所以如果这四门学科掌握得好,通过司法考试应是掌中之事。因此在复习中,首先,务必以这 4 门学科为核心,狠下工夫掌握。其次,行政诉讼法(20~25 分)、公司法(24 分左右)、宪法(15 分左右)、合伙企业法(5~8 分)、国家赔偿法(8 分左右)等几个部门法也很重要。第三,对于法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制史等占 12~18 分的学科,其内容较为庞杂,且无法条支持,也应投入相当精力复习教材中的重点内容。第四,对于其他的分值分布较少的部门法,应主要掌握其重点法条即可,注意一般不投入过多的复习时间与精力。

考生选取司法考试复习教材时一定要注意,所选取的司法考试辅导,一定要能给考生列出重点,削减复习量。作为考生自己,在复习也务必要注意这一点。漫漫备考路,考生要想通过司法考试途径只有一个,提高复习效率,在庞大的考查对象中抓住重点。

三、统筹安排复习对象

教材、法条、试题是所有考生复习的素材。对三者关系的处理,正是考生复习的最核心、最关键环节。这个关系处理得好,可以事半功倍,可谓号准了司法考试之脉;处理得不好,无的放矢,事倍功半,虽付出了极大的艰苦努力,但仍会功败垂成。

对绝大多数考生而言,复习对象的选择及其比例确实存在着共性。其大致的比例及时间安排应该是:

1. 前期(考前 3 个月以前)的复习应以法条和教材为主。具体而言,对于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等无法条支持的学科,当然只能以教材为复习对象。而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国际私法等几个学科的前半部分(总则部分)也有一些法学理论需要掌握,所以也需参考教材,但对于其他学科部分,应偏重于以法条为主。现行司法考试的“教材”也好,“辅导用书”也罢,“应试指导”也罢,统统都属注释法学著作。注释法学著作的最大特点即在于它以解释现行立法规定为己任,所以如果考生法学功底较好,直接理解法条没问题,那么对于司法考试范围内的绝大多数学科的复习而言,抛开教材直接复习法条并无什么不妥。

2. 中期(考前 1~3 个月)应以法条和试题为主要对象,二者的大致时间之比可为 5 : 3,其余时间放在教材的复习上。试题主要指历届真题。对于广大司法考试朋友而言,一定要将作答、理解、消化并能举一反三地运用最近几年的司法考试真题放在战略的高度加以重视和对待。实际上,对于任何考试而言,复习、作答、理解历届真题都是极端重要的。

3. 后期(考前 1 个月内)应以试题与法条为主。在最后一个月内,除了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等极少数学科的复习要使用教材外,其他学科复习的一条“黄金法则”是远远抛开教材,而专

心于自己在前一阶段复习期间发现的不懂的、还未记牢的、易犯错误或易混淆的和不能灵活应用的法条上，当然也要辅之以充分的高质量的辅导题，以查漏补缺，加强记忆，并增强实践经验与答题感觉。法条、试题和教材的复习时间宜安排为 4 : 5 : 1。

总括而言，在教材、法条、试题三大件的关系上，法条是处于核心与灵魂地位的，“司法考试很大程度上就是考法条”。建议考生在复习中也一定要重视法条的复习。

“统筹安排”还意味着考生要科学地处理真题、单元练习题及全真模拟题之间的关系。以上三种题是考生面对的三种主要的试题复习资源。在这三种题中，考生要高度重视对历届真题的作答、理解与举一反三的灵活应用。本系列卷一、卷二和卷三第六部分“**全真模拟训练**”及卷四第四部分“**全真模拟试卷及答案解析**”为历年真题精选。这是因为：

其一，由于司法考试这一考试的重点非常突出，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正是司法考试重要考点的富矿，或者说真题真实地展现了司法考试的重点。

其二，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与上届或上几届的考点一直存在着较高的重复率，不同年份的真题，考查同一知识点仅仅是改变一下题型或角度而已。所以，相信这些考点在今年的命题中还会相当高程度地再现。

其三，个别试题在上下届命题中甚至会几乎一字不变地再现，对于熟悉真题的考生而言，这些试题简直是天上掉下的馅饼。

其四，司法考试作为律考的承继者，十几年来形成了自己比较稳定的具有个性的命题风格和命题思维方式，尤其是第一次参考的考生尽快地熟悉这种命题风格尤其是命题者的思维方式，是十分关键的。

把握司法考试规律，统筹安排复习时间，真正做到法理、法条、试题三者合一。

四、转变思维 收获成功

现今司法考试的参考者，以高校学生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为主。而司法实务、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三者之间其实区别很大，这些区别实质就是三个思维，即实务思维、法学思维和应试思维之间的区别。也就是说，法学专家、实务专家、司法考试专家（指高分获得者），三者之间并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为了顺利通过思考，考生必须转换应试的思维方式。如果说掌握司法考试规律是成功的前提，合理安排复习是成功的主体，而转变思维才是思考成功的关键！

“知识能力不等于得分能力”，即使考生已经掌握了相应的法学理论知识，也掌握了本书编写组对现行立法的规定的确切含义，甚至是学富五车，但不等于考生能做对司法考试试卷上的命题，从而将知识能力转换为得分能力。具体到司法考试，造成知识能力与得分能力之间存在有差距的原因有多个，包括：

有些法学专家型的考生一直不适应司法考试命题的思维方式，结果很吃亏。这一现象在已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型考生中也相当程度地存在。以部分法官考生为例，他们每碰到司法考试试卷中的案例型试题（包括选择题中以实例形式出现的试题，也包括卷四中的案例分析题），其第一个反应经常是“我曾办过这样的案子，当初是怎么怎么做的”，于是自觉不自觉地依其办案经验选出了答案。殊不知，司法实务的思维习惯与方式和司法考试中的命题及做题思维习惯与方式是有一定区别的。但在长期办案习惯思维的驱动下，自觉不自觉地会凭经验做题。而司法考试命题比较简单，一般一道题考查一个对应的法条，你只需依这个法条的意思去作答就行了。

在司法考试中，考查纯属背诵记忆性的知识点的命题仍大量存在。这类命题在国际法、国

际私法、宪法、经济法、商法、法理学、法制史等学科中大量存在，其他学科也有出现。这类命题的存在，使得法学专家、实务专家的理论优势与实务经验优势无从发挥，但专门一心一意地背诵记忆重点法条的“司法考试专家”却占尽优势，这里面，仍然是一个思维方式转变的问题。

况且，很大程度上，现行司法考试命题都是在考法条。除了法理学、法制史、国际公法等少数部门法，其余部门法的 85% 以上，甚至有的部门法 100% 的命题都是直接考查法条的。如果说律考命题的最大特征就是“因法设题”，即通常命题者在设计每一道题之前，都是先确定了考查的目标一是哪一部法的哪一条或哪几条规定，然后根据所要考查这一条或几条的规定的内容及其含义，来设计相应的题干与选择题。虽然近几年来历届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组都在强调，司法考试的考试内容并不限于法条，“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但以上被考试的内容绝大多数有对应的法条，所以历年来备考司法考试者，每年都有只复习法条而获得成功的。以考查法条为导向的命题的大量存在，客观上便利了无法学背景但有相对充裕的突击时间，记忆力又良好的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法学专家的理论功底深厚，虽有更好地理解、识记、应用法条的优势，但终究其理论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被遏制了。

归根结底，无论考生身份如何，都需要注意，要完成从实务思维或法学思维到应试思维之间的转变。司法考试复习必须掌握应试思维，训练得分能力。这在复习中是压倒一切的，是重中之重。也只有转变思维才能获得成功！

五、本书的最大特色

本书通过对历年国家司法考试详尽而又准确地归纳评析的基础上，试图让广大考生尽早尽快地熟悉国家司法考试的题型、命题风格、考查的重点及难易程度，进而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真正将知识转化为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工具。

同时本书编写组还想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对全真模拟题的演练，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更好地掌握解题思路，培养解题技巧，使考生能够通过分析题目的关键要点，了解相关内容的意义，学会从命题者的角度分析问题，寻找切入点，培养“题感”。

事实上，司法考试的重点每年差不多（相对于近五年考试的考点而言），但是每年都有相当的变化，所以作为即将走入考场的考生，如何了解每年的细微的变化，如论述题的出现和演进，刑法、行政法考查难度的加大以及“客观题主观化”、“加强对理论深度及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等。而这些司法考试命题侧重点和命题技术的变化仅仅通过语言往往是难以表述清楚的，只有将做不同年份的历年司法考试真题、背诵历年高频考点和备战当年社会法治热点三者结合起来，方能更为直观地感受其变化，更为有效地应对 2011 年的国家司法考试。

“知识靠学习，技能靠实践，影响力靠口碑”，本书编写者秉承一贯以来“严谨、认真、负责”的理念，组织专家精心策划编写的本套丛书，希望能为在 2011 年司法考试战场上奋力备战的广大考生助上一臂之力，更希望本书能帮助广大考生用最短的时间取得最大的收获，同时预祝大家顺利通过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专家组

2010 年 9 月

前　　言

本系列丛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高校的命题专家教授编写，具有实用性、导向性、权威性，适合考生第二轮和第三轮复习使用。

本套丛书共分四卷，紧扣大纲，遵循司法考试“重者恒重”的规律，提取历年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化繁为简，重点清晰，疏而不漏，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里提高复习效率。

本书每讲的体例为：

知识内容体系：整体构建每讲脉络主线内在的延伸和联系框架，有助于考生整体把握本讲的知识体系和各个考点之间的内在联系。

历年考情分析：对 2005 年～2010 年真题按照出题点用表格形式给出，从表格中可以非常清晰地总结出各讲历年考点的出题情况及出题规律，这些便于考生在第一轮复习完教材后，有针对性地进入第二轮复习。

新大纲新增考点：解析新旧大纲考点增删与变动。

高频考点：都是从历年考情分析表中总结出来的。帮助考生从冗杂的内容中厘清考试的重点从而指导自己的复习计划，避免使复习陷入机械盲目中，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为什么不把有限的时间放在最有效的复习上？本讲抓取考试中最常考的一些内容，有助于考生对教材的掌握，完成“从厚到薄”的消化掌握过程。对于冗赘法条，本书精而减之，只提炼出要点予以论述。这些高频考点，只占全部考点的 30%～50% 左右，而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却高达 80% 左右，足见掌握这些高频考点对取得高分意义重大！

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最有可能给你带来高分数的有效复习中去，最后的高分，一定是你能掌控的！

考点预测分析：命题方向提示，提示本讲重要的考点内容。

全真模拟训练及答案解析：这部分主要是从历年真题中精选出来的部分典型试题，对高频考点进行强化和训练。

最后附 2009 年和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试卷及答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刑 法	1
第一讲 刑法概说	1
第二讲 犯罪构成	8
第三讲 犯罪排除事由	23
第四讲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9
第五讲 共同犯罪	35
第六讲 罪数	44
第七讲 刑罚的裁量	49
第八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	57
第九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
第十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0
第十一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走私罪	73
第十二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 管理秩序罪	76
第十三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9
第十四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	85
第十五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	91
第十六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	95
第十七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	99
第十八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3
第十九讲 侵犯财产罪	118
第二十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133
第二十一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	141
第二十二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48
第二十三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危害公共卫生罪	150
第二十四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53
第二十五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6
第二十六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61
第二十七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65
第二十八讲 危害国防利益罪	167
第二十九讲 贪污贿赂罪	169
第三十讲 渎职罪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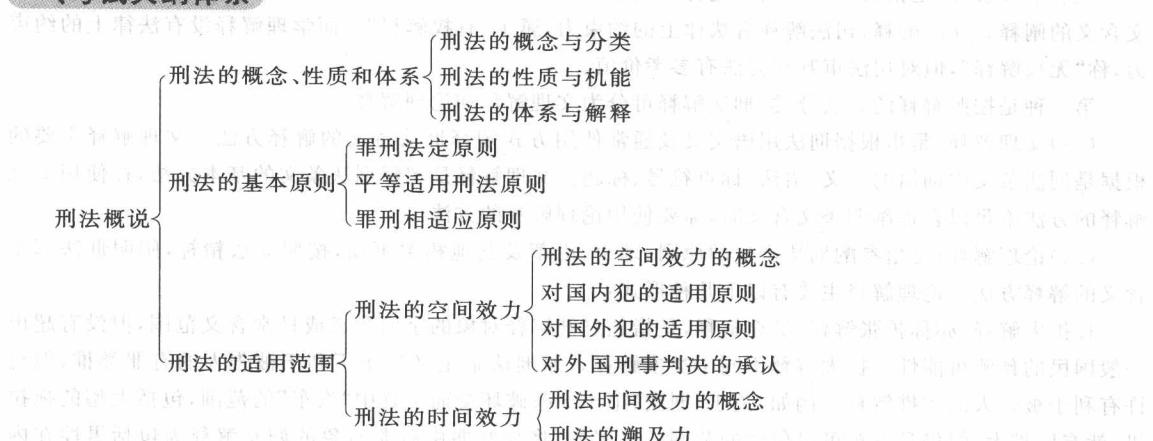
第二篇 刑事诉讼法	187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7
第二讲 管辖	191
第三讲 回避	198
第四讲 辩护与代理	202
第五讲 刑事证据	210
第六讲 强制措施	216
第七讲 附带民事诉讼	225
第八讲 期间	229
第九讲 立案	231
第十讲 侦查	235
第十一讲 起诉	244
第十二讲 刑事审判概述	248
第十三讲 第一审程序	252
第十四讲 第二审程序	264
第十五讲 死刑复核程序	271
第十六讲 审判监督程序	274
第十七讲 执行	279
第三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84
第一讲 行政处罚法	284
第二讲 行政许可法	292
第三讲 行政复议法	300
第四讲 行政诉讼法	307
第五讲 国家赔偿法	326
第四篇 2009年~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336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336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答案解析	351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373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答案解析	388

第一篇 刑 法

真题链接

第一讲 刑法概说

一、考试大纲体系



二、历年考情分析

考点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法律的解释	1	2	1	1	1	1
罪刑法定原则	1	1	1	1	1	1
刑法的解释		1	1	1	1	1
刑法的修订	1					
罪刑与罪行的区别		1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2	2	2	2
罪刑相适应原则	2					1
属地管辖原则的适用	2		1	1	1	1

说明：表格中数字表示对应年份该考点考查分值。例如考点“法律的解释”在2006年考查2分，考点“刑法的修订”在2005年考查1分，以下各讲均按此例，不再重述。

三、近两年新增考点

本讲无。

四、高频考点

●高频考点1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有两种分类。

第一种是按照解释的效力分类,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一)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通常认为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在刑法施行过程中对产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

(二)司法解释,这是由最高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在我国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作有效的解释。

(三)学理解释,是指有权利对刑法进行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属于“有权解释”。而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称“无权解释”,但对司法审判和立法有参考价值。

第二种是按照解释的方法分类,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一)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主要的根据是刑法条文中词语的含义、语法、标点符号、标题。文理解释是解释刑法条文的基本方法,在使用文理解释的方法不足以合理阐明条文含义时,需要使用论理解释的方法。

(二)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扩大解释,亦称扩张解释、扩充解释,是指超过被解释对象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范围,但没有超出一般国民的预测可能性。扩大解释不同于类推解释。罪刑法定主义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有罪类推,但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例如,关于《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中“汽车”的范围,包括大型的拖拉机,就有所扩大,但仍是汽车可以包含的范围。再例如,将强奸罪中犯罪对象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就是一种类推解释,因为它已经过分超出了字面含义。

2.缩小解释,是在字面含义之内进行缩小解释。比如,将《刑法》第111条规定的“情报”限定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就是缩小解释。

3.体系解释,是将刑法条文置于整个刑法之中,联系其他法条进行解释,以使刑法中的各个条文互相协调,避免断章取义。体系解释并不意味着对刑法中的任何用语都必须作出完全一致的解释。

另外,还有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充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但任何解释结论都必须符合刑法的目的。换言之,不管刑法条文使用了何种表述,都不能脱离刑法目的进行解释。所谓目的解释,就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任何解释都或多或少包含了目的解释;当不同的解释方法得出多种结论或不能得出妥当结论时,就以目的解释来最终决定。

●高频考点2 刑法的基本原则

相关法条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一)溯及既往的禁止

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其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然而,禁止溯及既往也有例外的情况,在法律有变更、新的刑罚比犯罪行为时的法律规定处罚要轻的情况下,从考虑被告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允许新法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

违反禁止事后法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如推定倒置型，将本应禁止的，但后来被肯定的犯罪行为科处刑罚。

1. 对行为时并未禁止的行为科处刑罚；

2. 对行为时虽有法律禁止但并未以刑罚禁止（未规定法定刑）的行为科处刑罚；

3. 事后减少犯罪构成要件而增加犯罪可能性；

4. 事后提高法定刑；

5. 改变刑事证据规则，事后允许以较少或较简单的证据作为定罪根据。

（二）刑法应当是成文法，排斥习惯法

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规章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

（三）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违背了立法和司法的权力分立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所禁止的。

注意类推解释和扩张解释的区别。对条文进行扩大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而类推解释所得出的结论，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解释结论在一般民众看来是极其意外和难以接受的。

（四）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

（五）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

即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

（六）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相关法条

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与法律规定量刑；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罪刑相适应原则：

相关法条

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注意两个方面：第一，客观方面，刑罚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社会危害性越大，刑罚也应越重；第二，主观方面，刑罚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人身危险性越大的罪犯，其刑罚也应越重。刑法的自首、立功、假释、减刑、缓刑等制度都是罪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高频考点3 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空间效力：

相关法条

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

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9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10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11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人的效力，即解决一个国家的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关于空间的适用范围，我国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保护、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确定刑法效力范围的制度。

《刑法》第6条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第7~9条所规定的其他三个管辖原则是对其的补充与拓展。

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涉及对国内犯与国外犯的效力。

(二)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1. 所谓国内犯，就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对国内犯的基本适用原则是属地管辖原则。即一般情况下，只要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就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领域内”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

2. 对属地管辖原则的补充是“旗国主义”。即挂有我国国旗的船舶与航空器，属于我国领土，不管其航行或者停放在何处，对在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犯罪行为，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3. 对犯罪地的认定(即对《刑法》第6条第三款的理解)。

只要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就共犯来说，只要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包括共同实行、教唆和帮助)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未遂犯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地。

4. 适用属地原则的例外情况。

一是不适用中国刑法的情形：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按照外交途径解决。

二是不适用大陆刑法的情形：发生在港澳台地区的犯罪，不适用我国大陆刑法。

三是不适用中国刑法典部分条文的情形：特别刑法；少数民族地区的一些特别规定(自治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四是不适用刑法典的情形：即刑法典颁布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特别刑法，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适用刑法典，而适用特别刑法。

(三)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所谓国外犯，简单说，就是发生在我国领域之外的犯罪，这类犯罪实际上包括三类：

1. 中国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属人管辖)

第一，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无条件适用我国刑法；

第二，除了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之外的其他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原则上也要适用我国刑法，但是，如果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所犯罪的最高法定刑为3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可以不予追究。

2. 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危害中国国家和公民利益的犯罪(保护管辖)

第一，危害中国国家和公民利益；

第二，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有期徒刑之上；

第三，所犯之罪在犯罪地也认为是犯罪。

3. 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危害各国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如贩毒、洗钱)(普遍管辖)
 第一,必须是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第二,我国缔结或参加了相关公约,声明保留的除外;第三,我国刑法将这种行为也规定为犯罪;第四,罪犯出现在我国境内。

(四)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我国采取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的时间效力:

相关法条

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刑法的时间效力所解决的问题是刑法从何时起至何时止具有适用效力,其内容包括生效时间、失效时间、溯及力。

(一)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二)我国采纳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 12 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从 194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这段时间所发生的行为,如果未经法院审判或判决未确定,就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即不追究刑事责任,刑法没有溯及力。

2. 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刑法,即不追究刑事责任,刑法具有溯及力。

3. 行为时的法律与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即刑法没有溯及力(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具有溯及力)。但是,如果刑法的处刑比行为时的法律处刑轻,则应适用刑法,即刑法具有溯及力。

4. 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三)有关时间效力的其他问题

1. 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与修订前的刑法完全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行为时法或旧法)。

2. 继续犯。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3. 连续犯。犯罪行为如果由刑法生效前连续至刑法生效后的,也适用新法。但有个前提,必须是新旧法都认为是犯罪的。

4. 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关于适用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1) 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以被解释的法律效力为准)。

(2) 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

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3)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4)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五、考点预测分析

考点一属于中度难度考点,大约每两年考一次,今年出题的可能性不大。一般应重点掌握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和类推解释(类推解释将在以后的讲解中涉及),对其他几种解释了解即可。考生通过历年真题来掌握这几个概念即可。

考点二属于中等难度考点,大约每两年考一次,今年出题的可能性较大。掌握、领会基本原则是学好刑法的根本。重点掌握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此考点可能会出论述题。

考点三为基本考点,较为简单。从这几年命题情况来看,命题主要集中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上,应重点掌握。至于“刑法的时间效力”的题,利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基本都能作答。

六、全真模拟训练

1.(2005年试题)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2.(2005年试题)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七、全真模拟训练答案及解析

答案 1.[AC]

【解析】 属地管辖原则规定出现在我国《刑法》第6条中;属人管辖原则规定出现在我国《刑法》第7条中。对该原则,要掌握以下几点:(1)我国的领域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和我国的航空器和船舶,不管它们在哪里。(2)外国人在我国犯罪的,除外交人员外,一律适用属地管辖原则;选项B是中国人在外国犯罪,应当适用属人管辖原则;选项C是外国人在我航空器内犯罪,仍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当适用属地管辖原则;选项D是中国人在外国犯罪,应当适用属人管辖原则。因此,选项AC正确。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答案 2.[BCD]

【解析】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其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不仅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而且应当与其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由于我国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兼容了传统的罪刑相当原则和刑罚个别化原则，因此它要求法官在定罪量刑时综合考虑罪行和罪犯的各方面因素，在确定刑罚时兼顾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所以选项 C 是正确的。

选项 A 是错误的。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选项 B 是正确的。没有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将无法满足量刑的需求。因为犯罪和犯罪人都是各不相同的，如果我们没有从管制直至死刑，包括四种附加刑的合理的刑罚体系，将无法根据不同罪犯的情况实行“罪刑相适应”。

选项 D 是正确的。我国的罪刑相适应原则除了要求在量刑时要考虑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外，还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即在行刑中也要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①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①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
②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②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③禁止类推	④禁止刑讯逼供
⑤禁止重复评价	⑥禁止适用死刑于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⑦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⑧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哺乳的妇女
⑨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已满七十五周岁的老人	⑩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患有严重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

刑法典卷之二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①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①刑罚的轻重与犯罪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
②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②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③禁止类推	④禁止刑讯逼供
⑤禁止重复评价	⑥禁止适用死刑于未满十八周岁的人
⑦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⑧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哺乳的妇女
⑨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已满七十五周岁的老人	⑩禁止适用死刑于审判时患有严重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